

1040082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0500067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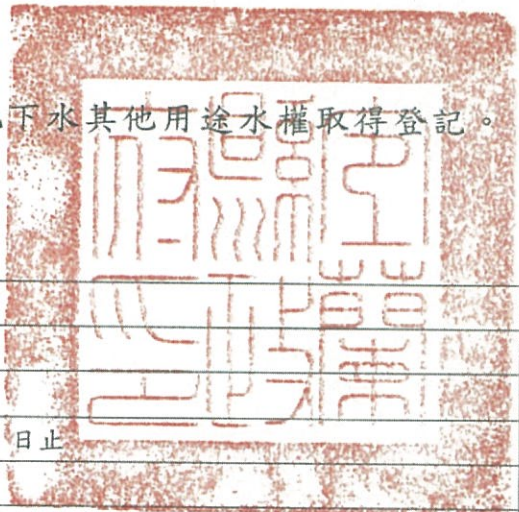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宜蘭縣南澳鄉碧侯一段 2256、2256-2、2256-4、2256-5、2256-6、2256-7 地號等 6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南澳鄉碧侯一段 2256-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或移轉之情事時，應即向本府申請變更或移轉登記。2.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量水設備實測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府查核。3.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同意，本水權設施有關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4. 為保生態環境，水源水量不足時得令水權人改善取水、用水方法、設備或依水利法調整核定水量。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林聰賢



1040513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0500067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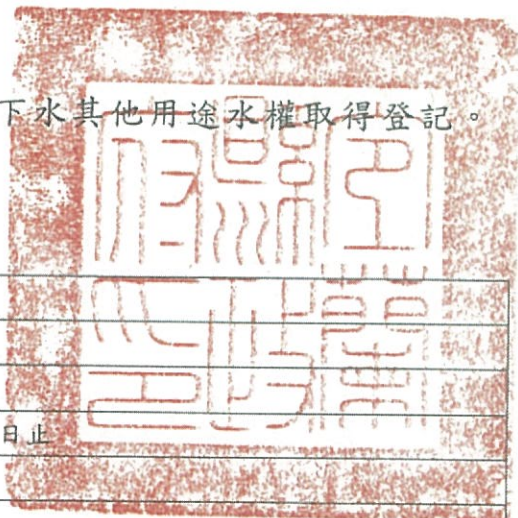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宜蘭縣南澳鄉碧侯一段 2258、2258-1、2258-2、2258-4、2258-5、2258-7、2259 地號的 7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南澳鄉碧侯一段 2256-0002 地號					
退水地點	南澳鄉碧侯一段 2256-0002 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或移轉之情事時，應即向本府申請變更或移轉登記。2.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量水設備實測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府查核。3.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同意，本水權設施有關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4. 為保生態環境，水源水量不足時得令水權人改善取水、用水方法、設備或依水利法調整核定水量。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林聰賢